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出售房产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彭雪峰、陈磊、王承远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